

#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 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协议签订基本情况

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生药业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 643,835,616 股人民币普通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、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，发行对象为：上海共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共佳”）、顾国平、许广跃、深圳市睿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睿弘”）、上海晋帝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晋帝”）、上海表正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表正”）、上海歌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歌付”）、上海居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居行”）、张志祥等九名特定投资者。

2014年07月28日，公司与上述认购人分别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认购协议》”）。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。《认购协议》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核准后实施。

## 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

各认购对象均已现金认购，认购数量及本次发行后占总股本比例如下：

序号	认购对象	认购数量（股）	占比
1	顾国平	194,044,176	30.139%
2	上海共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8,537,780	15.305%
3	上海表正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5,020,143	14.758%
4	上海晋帝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0,977,022	11.024%
5	许广跃	51,000,000	7.921%
6	张志祥	50,000,000	7.766%
7	上海居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2,363,524	5.027%
8	上海歌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1,892,971	4.954%
9	深圳市睿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,000,000	3.106%
	合计	643,835,616	100.00%

### （二）认购价格

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%（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，即3.64元/股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本次发行价格为3.65元/股。

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，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。

### （三）限售期

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，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（四）合同的生效条件

认购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：

- 1、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；
- 2、中国证监会书面同意本次发行方案。

### **（五）违约责任**

认购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、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，即视为该方违约。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《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与各认购方分别签订的《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07月29日